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易字第107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昌遠環護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王家珍
選任辯護人　林致佑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5 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108 年度易字第10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即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昌遠環護營造有限公司因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5 月31日為之108 年度易字第1077號第一審判決，於110 年6 月11日收受判決後，於110 年6 月29日提起上訴。經核上訴狀所提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第3 項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將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蕭筠蓉

法　官　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佳迪